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1

大法：秋宜下。

〔註〕：

天至秋則氣降，物至秋則成實，實則宜下。凡邪在下者，俱宜取法乎此義也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2

凡可下者，用湯勝丸散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〔註〕：

湯者盪也，丸者緩也。下藥貴速，故凡服下藥用湯，所以勝丸也。中病即止，不必盡劑者，恐盡劑反傷其正氣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用湯勝丸，貴活法也，中病即止，示節制也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3

下利，三部脈皆平，按之心下硬者，急下之，宜大

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心下硬者，諸瀉心湯證也。若寸、關、尺三部脈平實有力，雖下利仍宜攻其硬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三部脈皆平，血氣和可知矣。心下硬實也，所以急下之也。

張錫駒曰：本經云：若自下利者，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，此為內實也，宜下之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4

下利，脈遲而滑者，內實也。利未欲止，當下之，

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脈遲不能兼滑，惟浮取之遲，沈取之滑，則有之矣。今下利脈遲而滑，謂浮遲而沈滑也，浮遲則外和，沈滑則內實。欲止內實之下利，仍當下之，使積去則利自止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遲而滑，滑在下而遲在上，知為物阻之遲，非寒陰之遲，故但下其所阻，則內實去而利自止矣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5

問曰：人病有宿食，何以別之？師曰：寸口脈浮而

大，按之反濇，尺中亦微而濇，故知有宿食，當下之，

宜大承氣湯。

〔按〕：

尺中「微」字，當是「大」字，若是「微」字，斷無當下之理。

〔註〕：

寸口脈浮而大，按之反濇，謂按之且大、且濇、且有力也，關上尺中亦然。大濇有力，為實而不利之診，故知有宿食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滑為有食，結滯經宿，則脈濇矣。尺以候內，沈以候裏，故宿食之脈，按之反濇，尺中亦大而濇也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6

下利不欲食者，以有宿食故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初下利不欲食者，是傷食惡食，故不欲食也。若久下利不欲食者，是傷脾，食後飽脹不欲食也。今初下利即不欲食，故知有宿食也，當下之，宜大承氣湯無疑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旆曰：傷食惡食，故不欲食，與不能食者自別。下利有此，更無別樣虛證，知非三陰之下利，而為宿食之下利也，故當下之。

※辨可下病脈證篇-條文 7

下利差，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，以病不盡故也，當

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下利差後，至其年月日時而復發其利者，此宿食積病攻之不盡故也。若其人形氣不衰，飲食尚強，當攻其未盡，自不復發矣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其期也，謂周其一年之月日期也。

程應旆曰：下利差後，而餘邪之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，是為伏邪。凡得其候而伏者，仍應其候而伸下，則搜而盡之矣。